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_____實驗場所環安衛檢查及改善說明表

檢查日期	108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場所名稱		場所編號	
場所受檢人員		系所安衛管理員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一般環境	實驗場所應建立平面圖，標示繪圖日期、比例尺、危害性之化學品、防護具之存放位置及逃生路線等資料，並張貼於大門外側			
	實驗場所應有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並張貼大門外側			
	制定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工作者簽署後張貼於場所明顯處			
	主要人行道寬度不得小於 1 公尺；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地面保持乾燥清潔			
用電安全	配電箱前方至少應有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配電箱需裝設門板並標示，以免誤觸裸露帶電部位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場所應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壓力容器	鋼瓶需固定於穩固之固定設施上			
	未使用鋼瓶應有鋼瓶帽保護，以免不慎撞擊時洩漏			
	空瓶以及使用中的實瓶應該分別儲存或標示清楚			
	鋼瓶開關的扳手不得放在鋼瓶上，避免因碰撞等因素導致改變鋼瓶開關狀態			
藥品安全	藥品櫃或藥品須有防藥品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傾倒及墜落之裝置			
	廢液桶應標示並置於防水承接容器內			
	毒化物及危害性之化學品容器應有 GHS 標示			
	毒化物及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有資料正確安全資料表			
	毒化物之使用須登錄運作紀錄表及申報表			
其他事項	危害性之化學品使用須登錄危害性之化學品清單			
	新進及在職工作者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執行自動檢查並紀錄(如每日、週安全衛生檢查等)			
	滅火器應放置標示明顯處且周圍無障礙物			
	滅火器之壓力是否正常			
	滅火器之使用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緊急照明燈之功能是否正常			

(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經主管簽核後，將本表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受檢查單位			
場所負責人	二級單位工安衛管理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